

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

关于招募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公告

关于（2024）豫 1627 破 4 号太康县宏嘉面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决定采用竞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初步认定的企业基本情况

太康县宏嘉面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成立，注册资本 4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郭同中，经营状态为存续，住所地为太康县毛庄镇西张行政村马庄 168 号，登记经营范围为面粉加工，销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；

2、申报机构从业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3、申报机构不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、且在办未结的重大复杂、普通破产案件在 3 件以下的；

4、申报机构不存在处于分立、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。

三、申报地点、时间

申报地点：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民一庭。

申报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 日下午 17 时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民一

庭提交竞争管理人的申请文件（一式三份）、破产管理人团队名单以及与申请文件内容相对应的证件、资料和凭证等。申报机构须确保提交的资料真实、合法，如经核算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，将取消申请资格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承办法官：刘斯汉 13523385086。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